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40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劉世芳、林楚茵、蘇震清等 24 人，為推動國會改革，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，建立國會議員及各委員會專業審查能力，並強化國會議員行使職權之公開透明，應落實開放媒體採訪、旁聽之規定，並由立法院制定委員會採訪及旁聽規則，朝向明確化、法制化。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將現行委員會踐行之慣例予以明文化。明定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指定同委員會一人代理主持。（第四條）
- 二、為加強議事審查透明與公開化，現行各委員會開會依本院議事規則雖已開放媒體採訪拍攝，惟對於記者採訪、一般民眾申請旁聽事項之准否，仍屬會議主席自由心證且無須說明理由，恐流於恣意。為落實國會公開透明之革新目標，應就否准採訪、旁聽之事由加以明確化，爰修正相關規定。（第九條）

提案人：	賴瑞隆	劉世芳	林楚茵	蘇震清
連署人：	陳亭妃	湯蕙禎	陳椒華	張廖萬堅 洪申翰
	蔡易餘	賴品妤	林俊憲	周春米 黃國書
	趙天麟	吳思瑤	沈發惠	高嘉瑜 林淑芬
	羅美玲	邱志偉	陳素月	鍾佳濱 伍麗華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，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。但同一議案，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。<u>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指定同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未指定時，由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，以利議事進行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，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。但同一議案，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。</p>	<p>一、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，由召集委員排定議程，以審查各種議案，形成委員會中心主義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的委員會議事慣例，倘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會議前則由其指定同委員會委員代理會議主席，如於會議中則可臨時指定暫代主持會議，以避免會議中斷，爰提案予以明文化。</p> <p>三、惟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曾發生過召集委員因故或無故未主持會議，亦不只定代理主席，導致議事中斷，浪費寶貴的委員會會議時間、降低議事效率，引發民眾不滿。爰增定在召委未指定代理主席時，得由委員會委員互推臨時主席，俾使會議如期順利進行。</p>
<p>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公開舉行，<u>並設置旁聽席</u>。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，得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在會議進行中，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改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<u>除因召開秘密會議、旁聽席位數限制、維持會議秩序等事由，主席不得拒絕媒體採訪及旁聽申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公開舉行。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，得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在會議進行中，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改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</p>	<p>一、本院現行各會議雖已建立網際網路及電視頻道直播，惟各委員會會議仍未就媒體採訪及開放民眾旁聽予以明文規範。</p> <p>二、為加強議事審查透明與公開化，雖現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修正後，民眾經委員會會議主席同意後，得進入會議室旁聽。然而，雖各委員會會議已開放媒體採訪與民眾旁聽，惟主席究竟基於何種理由同意或否准民眾旁聽，並無規範，不僅恐流於恣意，亦不利落實國會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有關各委員會會議媒體及公民記者採訪、旁聽規則，由立法院定之。</u></p>		<p>公開透明原則，應予明確。 三、本院各委員會現有之採訪及旁聽，皆準用院會之規定，惟委員會之運作、場地條件與院會相異，應考量委員會實際需求，就開放媒體拍攝採訪與旁聽另定規則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   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   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     本法<u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   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   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四項。 二、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